

工業4.0職類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及第47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核定

勞動發能字第1120511664A 號公告

一、目的：促進我國職業訓練與技職教育發展，鼓勵國人學習技能，提高國家技術水準，並選拔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二、依據：職業訓練法、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三)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四、競賽職類：青年組工業4.0等1職類。

五、報名與簡章：

(一)採網路報名方式，由主辦單位公告競賽簡章。

(二)工業4.0職類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及第47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日期訂於112年第4季，實際競賽時間(預定為112年11月18日至11月20日)、地點、選手資格、報名及獎勵等事項另行以簡章公告。

六、競賽方式及範圍：

(一)競賽方式以實地技能操作進行。但若職類報名人數超過競賽場地設備負荷容量時，得先行辦理筆試或技能測驗，擇優參加競賽。

(二)試題由全國裁判長依據國際技能競賽規劃趨勢、技能重點與發展方向統籌命製，部分試題得以英文命製及作答。

(三)技能競賽採用試題規定之材料、機具、量具及相關設施，進行加工、裝配、檢修、製作成品或提供服務，職類技能範圍將併於簡章共同公告。

七、選手來源及限制：

(一)報名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民國88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24歲以下)。

(二)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職類之選手，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之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

八、競賽規則：

- (一) 競賽過程中，選手應遵守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五章競賽規則及大會等相關規定，服從職類裁判人員及技術顧問現場講解之規範事項，違反者，依規定處理。
- (二) 選手因作弊取得之成績，事後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名次及獎勵，並按成績依序遞補。
- (三) 為參加本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將配合辦理國手選拔賽，倘國際技能競賽嗣有未辦理該職類競賽之情形，即不參加該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
- (四) 國手選拔賽合併全國技能競賽舉辦，僅辦理一階段國手選拔賽，成績最優者為正取國手，次優者為備取國手。必要時，得辦理第二階段選拔賽；辦理之競賽職類、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九、裁判來源及須知：

- (一) 裁判人員由主辦單位遴聘之。
- (二) 裁判人員應遵守技能競賽裁判須知。

十、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